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民眾無律師證書卻執行律師業務收取當事人費用案

■ 判決字號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易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

■ 犯罪事實

民眾張○○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，渠向民眾表示多次追討債務成功案例，且成功才收報酬等情事，對外營造其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，誘導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。

■ 判決情形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被告竟為圖不法利益，以話術誘導民眾委以處理訴訟案件並收取訴訟報酬，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，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，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破壞司法威信，損害司法人員形象；且被告前於 109 年間，已因涉犯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194 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，以示懲戒。

■ 涉犯法條

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：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